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淑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 設臺北市○○區○○
路00○○號

1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黃萬益

22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01 權人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2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13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4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
15 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
16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
18 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開始
2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2輛分別為78年、90
21 年出廠車輛，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共新臺幣(下同)39,6
22 41元，車輛老舊已無殘值，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亦未逾保險
23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金額，均非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24 復查，聲請人目前職於樞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
25 資為26,200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27 公司函、戶籍謄本、員工在職證明書、114年3月至同年8月
28 薪資袋、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
29 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
30 稽。本院認應以聲請人現職月薪26,200元，計算其還款能
31 力。

0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2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3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396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4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5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6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聲請人
07 名下並無有清算財產價值之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08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9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0 (二)再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11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

1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平
13 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
14 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
15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1
02
03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匯豐（台灣）銀行	412,713	13.71%	1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60,435	15.30%	2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6,736	2.88%	40
星展（台灣）銀行	826,652	27.46%	383
和潤企業公司	987,298	32.80%	45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1,149	4.02%	56
新北稅捐新莊分處	89,666	2.98%	42
公路局台北監理站	25,635	0.85%	12
債權總額	3,010,284	每期清償總額	1,396
清償成數	3.34%	還款總額	100,512
<p>補充說明：</p> <p>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p>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